

附件、臺美貿易協定服務業國內規章之重要性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服務業監管機關處理外國服務業提供者提出申請時，核發執業證照的程序，要求臺、美雙方主管機關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方式執行相關措施。

服務業國內規章在 WTO 歷經多年討論，終於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談判，基於我方利益，我國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知 WTO，已完成立法程序並承諾採納國內規章原則。

臺美貿易協定之服務業國內規章係以雙邊協定落實並深化 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雙方服務業者向對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並擴大適用業別，預期有助業者掌握服務業許可申請時程，以利做好企業經營調適及布局時程規劃。說明如下：

一、臺美服務業國內規章符合國際服務業討論趨勢：

- 近期服務業國內規章在國際間之討論更勝於市場開放，主因係服務業者申請提供服務許可時，若因法規不透明而無法如期取得營業許可，等同未能實質進入市場營業。因此，在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的基礎上，服務業國內規章進一步確保業者可順利進入市場(access to market)。
- 臺美貿易協定國內規章規定雙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公平、透明、可預測之服務許可核發程序，並平等對待所有服務業申請人，有利投資人掌握服務業許可申請時程，據以調整投資布局策略。

二、臺美服務業國內規章落實並擴大WTO服務業國內規章內容：

- 本章適用範圍超越 WTO 服務業國內規章倡議之範疇，其規範原則適用臺美兩國法定已開放之所有服務業別。
- 此對投資人較友善，業者可確切掌握服務業許可申請規定與程序，無須擔憂服務業許可核發之不確定性，讓企業在明確、透明之經商環境下，做好經營調適及布局時程規劃。

三、給予金融業較大彈性：本章節可區分為「一般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兩部分。金融服務業因有高度監管之需求，需賦予監管機關較多彈性，因此本章將金融服務業單獨規範，較一般服務業部分規範更有彈性。

四、本章具體規範主管機關處理申請文件之流程及相關規定：

- 主管機關應告知申請人案件所需處理之時程及申請案進度。
- 主管機關需即時審理、提供申請人有補件機會、告知申請人案件被拒絕之原因及可提出之覆查及訴願等程序。
- 主管機關需允許申請人可於任何時間提出案件申請。
- 規費之制定應符合合理及透明化原則。
- 需公布所需繳納之規費、主管機關聯繫資訊、以及

公眾可參與法規制定評論之機會。

- 主管機關應儘可能接受電子方式申請之文件，且應接受經公證後之文件影本。
- 著重性別平等、中小企業：審核過程中應考慮性別平等，以及不應對中小企業造成過度負擔。

五、本章受益團體相當廣泛：

- 中小企業向外國政府申請服務業執業證照時，時常面臨困難。本章目的係確保臺美雙方服務業提供者向彼此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之過程，可享有公平之待遇，並順利取得所需之執照申請資訊，享有透明、可預測之許可申請及核發程序。
- 主管機關仍可自行決定執照審查標準，於審查過程中納入勞工、安全、健康、環境等考量因素，藉此確保相關團體之權益。
- 臺灣、美國之服務業市場高度開放，臺美貿易協定服務業國內規章內容已成為國際上高標準之典範，具示範作用，有利我國打造良好營商環境，吸引外資。